

IFRS 問答集

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決定方式疑義

問題背景

- 一、A銀行於20X1年間併購B銀行，購買之價金大於B銀行有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其差額經辨識大部分為消費金融部以及企業金融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分行價值，且經評估該無形資產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餘無法辨識之部分則認列為商譽。A銀行評估其有消費金融部及企業金融部（以下簡稱主要業務部門）二個現金產生單位。另自收購日起將前述無形資產（分行價值）總金額平均分攤予主要業務部門。
- 二、20X3年間A銀行依規定辦理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由於此無形資產（分行價值）並無法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故僅能併入消費金融部及企業金融部二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簡稱各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
- 三、A銀行對於資金之管理多由總管理部轄下之經理人會議所管控，各部門之資金撥補或匯回，則以部門間往來之方式而流出或流入至總管理部中。因此，A銀行主張就其部門別資產負債表而言，將導致主要業務部門之帳面金額為零，而總管理部之帳面金額則為A銀行之全行淨值。於此情況下，A銀行必須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計算主要業務部門之帳面金額，亦即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將全行淨值分攤至主要業務部門。
- 四、如上段所述，A銀行為決定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經考量公司內部管理決策運作模式，而導入資本適足率之觀念（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資本適足率），按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乘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所設定之目標資本適足率，再加計應分攤之無形資產而得。此外，A銀行係依消費金融部及企業金融部之目標資本運用下所產生之五年預期現金流量，分別計算其可回收金額。

Q：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IAS36）第76段之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僅包括直接可歸屬或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金額，且該等資產將產生用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未來現金流量；且不包括任何已認列負債之帳面金額，除非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不考量此負債即無法決定。則A銀行依前述「按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乘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所設定之目標資本適足率，再加計應分攤之無形資

產而得」以推算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暨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減損測試時之帳面金額，是否符合IAS36中所述有關以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方式決定帳面金額之規定？

Ans：

- 一、企業評估資產減損時，必須先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以下簡稱IAS36)第6段之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
- 二、依IAS36第69段之規定，企業於辨認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是否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時，應考量各種因素，包括管理階層如何監管企業之營運(諸如依產品線、業務、個別地點、地區或區域)、或管理階層如何作成繼續或處分企業資產及營運之決策。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宜依此方式加以判斷。另判斷金融機構之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應考慮該金融機構各分支機構或部門之大部分現金流入能否各自獨立。例如內部管理報告是否以各分支機構部門為衡量營運績效之基礎及該金融機構係以個別分支機構部門、分支機構所處之地區或以金融機構總體作為計算利潤之基礎。
- 三、另依IAS36第77段之規定，當資產被合併為群組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時，將所有產生或用以產生相關現金流量之資產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係屬重要，否則可能將事實上已發生減損損失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為完全可回收。
- 四、基於實務之理由，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有時須考量未納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例如，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已認列之負債(例如，應付款、退休金及其他負債準備)。在此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亦應加入前述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減除前述負債之帳面金額。前述因實務理由而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或負債本身，仍應按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減損評估。例如金融資產應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相關減損，並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中。
- 五、依IAS36第100段之規定，共用資產包括諸如企業總部或部門之建築物、電子資料處理設備或研究中心等群組或部門資產。資產是否符合IAS36所定義之某特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共用資產，可由企業組織結構決定。共用資產之獨特性質在於其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而產生現金流入，且其帳面金額無法完全歸屬至受評之現金產生單位。

六、依 IAS36 第 80 段之規定，為減損測試目的，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自收購日起分攤至收購者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被收購者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群組。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應：

1. 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企業內最低層級；且
2. 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第 5 段所定義。)

另依 IAS36 第 88 段之規定，當商譽與某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但無法分攤至該單位時，只要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有減損，則應藉由不含任何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所有減損損失應依 IAS36 第 104 段之規定認列。

七、依 IAS36 第 102 段之規定，企業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時，應辨認與該受評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全部共用資產。若某項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1. 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單位，則企業應將該單位之帳面金額（含其所受攤該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所有減損損失應依第 104 段之規定認列。
2. 無法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分攤至該單位，則企業應：
 - (1) 將該單位帳面金額（不含該共用資產）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並依第 104 段之規定認列所有減損損失；
 - (2) 辨認可依合理而一致之基礎受攤該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一部分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此群組包含受評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3) 將該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帳面金額（含其所受攤該共用資產帳面金額之部分）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所有減損損失應依第 104 段之規定認列。

八、銀行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目的，係為評估銀行之自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撐其辦理業務所產生之風險。其中，加權風險性資產之計算，原則上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乘以一風險權數而得（各項暴險適用之風險權數，係以銀行所承受風險之高低而定）。由於銀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與會計上評估資產減損二者間之目的及方法並不相同，問題所述 A 銀行應依 IAS36 及前述規定，作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而不得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加權風險性資產，乘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所設定之目標資本適足率，再加計應分攤之無形資產而得之金額作為衡量資產是否減損之帳面金額。

現 狀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取代。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對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9 正體中文版之相關規定處理。

